

<<中国法律的传统与近代转型>>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国法律的传统与近代转型>>

13位ISBN编号：9787503690532

10位ISBN编号：7503690534

出版时间：2009-1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张晋藩

页数：58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中国法律的传统与近代转型>>

前言

中国是世界著名的法制文明古国之一，法律的历史可以上溯到公元前三千年左右，而且辗转相承，绵延不绝，迄未中断。

这是古埃及、古巴比伦、古印度、古波斯等国所不具备的一大特点和一大优点。

由此而形成了历史悠久、源流清晰、特色鲜明的法律传统。

它产生于中国的文化土壤，是中华民族的智慧与创造力的体现。

它的完整性与系统性以及遗留至今浩瀚的法学著作、历代法典王章与档案资料，均为世界所少有。

雄辩地说明了中华民族对世界法文化宝库的巨大贡献，以及中华法系何以受到各国的尊重，长时期地傲然自立于世界法律历史之林。

中国古代法律总是依托于社会的发展而发展，尤其是在社会转型时期法律也相应地发生巨大的变革，并以其特有的功能为社会的转型发挥着催生的作用。

从法律与社会的相互关系中可以把握法律发展的阶段性与规律性，以及法律传统与中国国情、社情相适应的典型性。

中国自古以来就是统一的多民族国家，不同的民族在不同的时代，由于文化、经济、政治发展的差别而处于不同的历史地位，对于中国法律传统的形成与发展所起的作用也各自不同。

但无论如何，中国法律传统是各民族人民共同缔造的，凝聚了各族人民的法律智慧，是各民族的法律文化与法制经验相互交流与吸引的结果。

<<中国法律的传统与近代转型>>

内容概要

本书从多角度研究和剖析了中国法律的悠久传统，极大地丰富了对中华法系的认识，并从理论与实际的结合上，阐述了近代法律的转型，为读者理出了中国法律古今的脉络。

本书将法律制度与文化和历史人物的活动与重大事件叠现，探讨法律传统特征，具有强烈的历史真实感和可读性。

本书是法律史学科考研与考博的必读书，也是学科外人士了解中国法律传统与衍变，领悟现代中国法律精髓的首选佳作。

<<中国法律的传统与近代转型>>

作者简介

张晋藩，男，中国政法大学终身教授，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中国政法大学法律史学研究院名誉院长。

主要成果：《中华法制文明的演进》、《中国近代社会与法制文明》、《中国法律的传统与近代转型》等专著，并在国内外学术刊物发表论文200余篇。

<<中国法律的传统与近代转型>>

书籍目录

前言中国法律的传统 一、引礼入法礼法结合 (一) 礼的产生 (二) 礼的作用 (三) 引礼入法 (四) 礼法结合 二、以人为本明德慎刑 (一) 中国古代人本主义思想的形成与发展 (二) 人本主义思想影响下的中国传统法律 (三) 中国传统法律中人本主义思想的反思 三、权利等差义务本位 (一) 立法等差 (二) 司法特权 (三) 义务本位 四、法尚公平重刑轻民 (一) 关于法律公平的论述 (二) 体现公平的法律原则 (三) 重刑轻民 五、恭行天理执法原情 (一) 天理与国法沟通 (二) 国法与人情相合 (三) 天理、国法、人情三者协调统一 六、法自君出权尊于法 (一) 先秦的专制王权与法制 (二) 皇权的制度化与法律化 (三) 皇权与法制的冲突 七、家族本位伦理法治 (一) 家法族规是传统法律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 家族伦理法的发展历程 (三) 伦理法的具体内容与家长权的法律表现 (四) 家族本位伦理法的社会成因 八、以法治官明职课责 (一) 职官的设置与编制 (二) 职官的任免考选 (三) 职官的考课奖惩 (四) 职官的俸禄与休致 (五) 对职官的一般监督和法律约束 (六) 要求官吏依状鞠讯, 以法断罪 九、纵向比较因时定制 (一) 以前朝为鉴, 确定新的法制建设重点 (二) 律典的篇目结构经过比较而不断调整 (三) 立法的内容经过比较更加轻重有分和贴近生活 十、统一释法律学独秀 (一) 中国古代律学的发展历程 (二) 清代律学的成就 (三) 中国古代律学的基本特点 (四) 中西法文化的比较 十一、诸法并存民刑有分 (一) 法典体例上的沿袭与保守 (二) 法律体系上的“诸法并存, 民刑有分” 十二、立法修律比附判例 (一) 制定法在传统法律中的地位 (二) 判例法的发展及其作用 (三) 制定法与判例法的相互为用 十三、援法定罪类推裁断 (一) 成文法的公布引发了援法定罪与类推擅断的争论 (二) 秦汉时期的皆有法式与类推决狱 (三) 科罪具引律文与出罪明轻, 入罪明重 (四) 鞠狱分司与援法定罪 (五) 极端专制下的引律与比附 十四、无讼是求调处息争 (一) “无讼”是儒家的理想境界 (二) 以调处息争, 实现无讼 (三) 无讼作为中国古代法律传统的根源 (四) 无讼是以逃避讼累为代价 十五、中华法系各族缔造 (一) 中华法系与世界 (二) 中华法系是中华各族的共同缔造 中国法律的近代转型 一、西方法文化的输入 (一) 鸦片战争前的中国和世界 (二) 西方法文化的输入与中国法文化封闭状态的被打破 (三) 翻译和出版, 广泛传播近代西方法文化 (四) 国外归来的中国人对西方法文化的介绍 二、传统法观念的转变 (一) 由固守成法到师夷变法 (二) 由维护三纲到批判三纲 (三) 由盲目排外到中体西用 (四) 由专制神圣到君宪共和 (五) 由以人治国到以法治国 (六) 由义务本位到权利追求 (七) 由司法与行政不分到司法独立 (八) 由以刑为主到诸法并重 三、转型过程中的法制改革思想与实践 (一) 洋务派的稍变成法, 引进西法 (二) 戊戌变法与法制改革 (三) 晚清法律的近代化 四、民国时期法律近代转型的继续推进 (一) 继续推进的时代背景 (二) 继续推进的思想基础 (三) 继续推进的历程与成就 五、中国法律近代转型的历史价值及经验借鉴 (一) 中国法律近代转型的西方化形态 (二) 中国法律近代转型的取向和历史借鉴

<<中国法律的传统与近代转型>>

章节摘录

最后，监临主守官犯罪从重。

按《唐律疏议》在唐代的四等官中，判官以上都称“监临”官。

至于“主守”，包括“行案典史，专主掌其事及守当仓库、狱囚、杂物之类”，是具体办事的佐史、小吏等。

对于监临主守官采取犯罪从重的原则，如窃盗罪一般没有死刑，盗五十匹，罪止加役流。

但若监守自盗，则加凡盗二等，至三十匹绞，而且不在赦限。

在行政公共事务方面，对监临官的要求也严于一般官吏。

例如，户口脱漏、田畴荒芜、赋役不均、课税不充、堤防桥梁失修、水火为患、库物受损及部内出盗等，一般皆以长官为首，佐职为从，分别承当责任，从而使权与责紧密联系在一起。

除上述原则外，在唐律中还列有惩治渎职的众多条款，如州县长官和诸道折冲府的军官私自离开辖境超过一夜，杖一百。

无故不赴衙，应值宿不值，给假超假不归，赴任限期内未到，均按日分别处笞、杖、徒刑。

受制出使的官员不及时复命，或干预其他事务，徒一年半，因而造成损失者徒三年。

凡按律令式，应上奏之事而不上奏，或上奏不该上奏之事，或不待批复径自施行与改定者，均杖八十。

越权代他人签署文书，杖八十，代判则徒一年。

唐代还强调官员保密，对于“谋讨袭及收捕谋叛”等“大事”，泄密者绞。

一般性质的泄密，徒一年半，泄密于外国使臣，罪加一等。

在中国古代治官之法中，特别值得提出的是惩治职官贪污受贿的法律，不仅历史悠久，而且规范详密，既是中国刑法史的基本组成部分，也是以法治官的重要表现。

早在夏朝便出现了最初的惩治官吏贪污法，《左传·昭公十四年》引《夏书》说：“昏墨贼杀，皋陶之刑也。”

凡“恶而掠美为昏，贪以败官为墨，杀人不忌为贼”，可见墨就是官吏贪污的罪名，犯者处重刑。

<<中国法律的传统与近代转型>>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